

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备注：此文件仅供参考，实际以交易系统内下载的文件准备。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二卷.....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南阳市农业农村局以宛农〔2025〕65号、宛农〔2024〕13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411324-04-05-909929，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出资比例为100%。代理机构为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详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2.2建设地点：南阳市镇平县境内。

2.3主要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项目总建设规模11.4万亩，包括新建6.1万亩，改造提升5.3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等资料的详细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

2.5 设计周期：30日历天，设计服务延伸至项目结束。

2.6 质量标准：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条件）；

3.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能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项目投标；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作为代理人参与投标活动、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载招标文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等，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除投标文件内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即可，另联合体均需满足财务要求、信誉要求。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项资料均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

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00分至2025年11月19日0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98280430

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健康路镇平县涅阳第三小学校南侧约120米

联 系 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1346268674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982804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等资料的详细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
1.3.2	设计周期	与招标公告一致
1.3.3	质量标准	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项资料均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

		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与变更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澄清与变更及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

		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3	报价方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287.5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 月以来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4 年 10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 1 月以来，对此时间内发生的所有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9: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后协议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履约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 2、大额存单或保险担保或担保公司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9.1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线出席开标会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得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所有上传资料应上传至相应位置，上传即有效，上传位置是否准确不作为废标条件。 4. 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获取技术支持。
10.6	中标方案的实施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原设计进行优化及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详细设计、预算文件编制，设计内容应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设计深度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的设计深度要求，并保证通过审查。
10.7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在线签订	根据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文的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中标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将应付的委托代报酬一次性支付。
------	---------	---

注：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代表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以上传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可研、初设、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和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备份电子光盘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nyggzyjy.cn>。

4.2.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签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退回。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 1 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__分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费率)	项 目负责 人	设计 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费率）。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企业诚信库“设计工程师”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只能有一个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明显偏低，使得可能低于其正常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为不正当竞争，其投标应按无效标处理。 在招标控制价的98%至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值的计取。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基准值）/基准值 投标报价：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值，各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等于评标基准值的为满分30分；偏差率在评标基准值的基础上每低1%的扣0.25分；偏差率在评标基准值的基础上每高1%的扣0.5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赋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总分50分)	对项目区概况及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8分)	按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项目理解是否具体、准确、详细、科学，满足要求, 进行打分：优得 5-8分，良得 3-4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总体思路 (8分)	设计的总体思路是否切实可行，有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 5-8分，良得 3-4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合理，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应的对策措施等阐述详尽 (16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优得 11-16分，良得 6-10分，一般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7分)	是否合理、详尽、完备；进行打分：优得 5-7分，良得 3-4分，一般得 1-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是否合理、详尽、完备；进行打分：优得 5-6分，良得 3-4分，一般得 1-2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是否合理、详尽、完备；进行打分：优得 4-5分，良得 3-4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一、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该技术部分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积分
2.2.4	综合部分 (总分20分)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 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灌溉、河道治理、公路或乡村道路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2、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执业注册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按最高计算一次，不累计。相关专业指：工程咨询、水利、给排水、建筑、结构、道路、岩土、电力、造价、水土保持等专业）。	10
		3、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体系	①具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0~2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	5

			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0～2 分）	
			③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0～1分）	

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注：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上传到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奖项情况由投标人上传的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所有上传资料应上传至相应位置，上传即有效，上传位置是否准确不作为废标条件；

2、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编制成果文件等。

第二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我方提出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企 业 情 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 标 商 承 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其 它 承 诺				
备 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工程设计费由招标方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有关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资格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 日期	
工作结束 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

附：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相关承诺

（一）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 弄虚 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若中标，完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若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未能在有效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影响项目顺利进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并同意贵单位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十二、技术部分（暗标，另附）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 现场情况，采用文字形式，可 参考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